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临时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马红富、王国福、陈玉海、张骞予现场出席；董事宋晓鹏、叶健聪、刘志军、赵新民、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并吸引、留住优秀的管理、业务和技术人才，满足公司对核心业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董事王国福、陈玉海、张骞予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王国福、陈玉海、张骞予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订本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王国福、陈玉海、张骞予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5 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